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驻建科技〔2024〕1号

驻马店市住建局关于做好全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要求，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省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安排，现就做好全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的具体要求，是实现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

和目标的重要措施，各县区住建局要高度重视，认真摸底排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出 2024-2027 年既有建筑节能总体更新改造计划和分年度计划。

二、明确建筑节能更新改造标准

建筑节能改造强制性更新标准为：按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通用规范》（GB55015）、《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等政策和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更新改造超出设备使用寿命、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能效低、发生过重大事故、主要部件严重受损的热泵机组、冷水机组、散热器、风机盘管、外门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

鼓励性更新标准为：符合上述标准要求，更新后可达到更优标准的相关设备。鼓励更新购置空气源热泵机组、太阳能热水器等可再生能源供冷、供热及生活热水设备。

三、积极摸底排查，实现建筑节能改造项目需求台账化

各县区住建局要围绕建筑节能改造内容：热泵机组、冷水机组、散热器、风机盘管、外门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按照完成强制性更新（技术落后、不满足现有标准、存在安全隐患、节能环保不达标）、鼓励性更新（绿色、低碳、智能）的分类，建立建筑节能项目更新改造需求台账。

四、加快建筑节能项目谋划储备，实现改造项目化

各县区住建局要根据建筑节能更新改造需求，将需求包装成项目，编制更新改造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节点、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提前做好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提高项目熟成度，做到“项目等资金”不能让“资金等项目”。

五、明确建筑节能年度改造任务，实现项目清单化

各县区住建局要在摸清需求、建立台账、包装项目的基础上，制定2024-2027年建筑节能总体更新改造计划和分年度计划，有序推进，做到设施设备改造项目清单化，项目有明确时间节点要求。

请各县区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项目及资金需求汇总表及改造项目清单于4月30日上报市住建局科技科。

科技科邮箱：zjjkjk@163.com

联系人：侯宜林 电话：17516125321

附件1、__县（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项目及资金需求汇总表

2、__县（区）既有建筑节能项目改造清单



附件 1

__县（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项目及资金需求汇总表

单位（盖章）：

县（区）【1】	区域	计划改造时间	改造内容		投资额（万元）
X区	城区	2024年	围护结构（万平方米）【2】		
			设施设备（台）【3】	强制类 鼓励类	
		2025年	围护结构（万平方米）		
			设施设备（台）	强制类 鼓励类	
		2026年	围护结构（万平方米）		
			设施设备（台）	强制类 鼓励类	
		2027年	围护结构（万平方米）		
			设施设备（台）	强制类 鼓励类	
	农村地区	2024年	围护结构（万平方米）		
			设施设备（台）	强制类 鼓励类	
		2025年	围护结构（万平方米）		
			设施设备（台）	强制类 鼓励类	
		2026年	围护结构（万平方米）		
			设施设备（台）	强制类 鼓励类	
		2027年	围护结构（万平方米）		
			设施设备（台）	强制类 鼓励类	
X县	县城	2024年	围护结构（万平方米）		
			设施设备（台）	强制类 鼓励类	
		2025年	围护结构（万平方米）		
			设施设备（台）	强制类 鼓励类	
		2026年	围护结构（万平方米）		
			设施设备（台）	强制类 鼓励类	
		2027年	围护结构（万平方米）		
			设施设备（台）	强制类 鼓励类	
	农村地区	2024年	围护结构（万平方米）		
			设施设备（台）	强制类 鼓励类	
		2025年	围护结构（万平方米）		
			设施设备（台）	强制类 鼓励类	
		2026年	围护结构（万平方米）		
			设施设备（台）	强制类 鼓励类	
		2027年	围护结构（万平方米）		
			设施设备（台）	强制类 鼓励类	
.....					

注：【1】填报所辖所有县（区）；【2】填外门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等；【3】强制类：热泵机组、冷水机组、散热器、风机盘管、照明设备等；鼓励类：更新购置空气源热泵机组、太阳能热水器等可再生能源供冷、供热及生活热水设备。

附件 2

__县（区）既有建筑节能项目改造清单

单位（盖章）：

序号【1】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围护结构(万平方米)【2】		
		设施设备(台)【3】	强制类	
			鼓励类	
2		围护结构(万平方米)		
		设施设备(台)	强制类	
			鼓励类	

注：【1】填报所辖所有县（市、区）；

【2】填外门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等；

【3】强制类：热泵机组、冷水机组、散热器、风机盘管、照明设备等；鼓励类：更新购置空气源热泵机组、太阳能热水器等可再生能源供冷、供热及生活热水设备。